法學叢書
用・經典
與實體法
運作
——著
體法交互運作
定價：350元
十一篇文
作者近年
法學雜誌
主要是就
，針對法
上關於程
體法所表
，由不同
考方式，
的探討，
裁判參考
能減少爭
務運作能
減輕司法
2700-1808
2377-9080
9889774
設份有限公司
E@
K
司
法
院
第一手司法資訊報你知！
法院
udicial Yuan
de加入
judicial_yuan
友募集中
廣告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第 2323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陳惠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行政大法庭：私法人違反就業服務法 44 條規定應依同法 63 條 1 項處罰
智慧商業法院、金門高分院及桃園、苗栗、南投、連江地院院長履新
2,3 115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討論提案與研討結果（下）
4 臺南高分院研習虛擬資產案件之事實認定等議題

統一法律見解

行政大法庭：私法人違反就業服務法44條規定 應依同法63條1項處罰

【本刊訊】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於 8 月 12 日宣示 115 年度大字第 1 號裁定，認：私法人（以下逕稱法人）違反就業服務法（下稱就服法）第 44 條規定，應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裁定理由略以：

一、法人並無物理上之實體存在，實際運作是經由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下合稱有代表權之人）、不具代表權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下合稱受僱人等人，與有代表權之人，以下合稱內部人員）等自然人為之。行政罰法乃於第 7 條第 2 項明定內部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法人之故意、過失，並於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項明定有代表權之人應與法人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的要件；至於受僱人等人，除個別法律定有處罰規定外，並非當然依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處罰。據上可知，法人內部人員因執行職務或為法人利益為實際行為，致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除法律另有特別規定外，是以法人而非實際行為人為主要之受罰主體，此為行政罰法之建制原則，而此項建制原則也是行政罰法施行前學理與實務作法。本件法律爭議涉及之就服法第 63 條規定，自其立法及修正理由中，亦未見立法者有意破除此項原則。又依違反就服法第 44 條禁止規定事件性質，也無特殊性而有必要破除該原則。因此，解釋就服法第 63 條應本上述原則為之。

二、就服法第 4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第 63 條規定：「（第 1 項）違反第 44 條或…… 規定者，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5 年內再違反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20 萬元以下罰金。（第 2 項）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 44 條或…… 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前項之罰鍰或罰金。」上開規定都是就服法於 91 年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後之規定，且迄未經修正。其中，第 63 條規定於修正前，原列於第 58 條，依該次修正理由可知，就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之行為的處罰，修正後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係採取先行政後司法（刑罰）之立法模式，與修正前第 58 條規定採刑事制裁手段並納入兩罰規定，有所不同。

三、在法人內部人員因執行職務或為法人之利益，非法讓外國人在法人所管領的場所從事工作之情形，違反就服法第 44 條之禁止規範（行政法上之義務）者，是法人而非實際為行為之內部人員。因此，法人違反就服法第 44 條規定，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即可作為處罰法人之依據，立法者應無另設同條第 2 項規定以援為裁處法人依據之必要。再者，刑罰領域以法人為制裁對象，原屬例外（以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而該第 2 項關於裁處法人罰鍰之規定，既與刑事兩罰（科處法人罰金）之規定內容相仿，如將該項規定解為處以法人行政罰之依據，恐有招致法人之行政裁罰亦屬就服法所設例外規定之誤解，不僅與向來法人內部人員執行職務或為法人利益為實際行為，致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是處罰法人之理論及實務運作不符，此種解釋取向，更與前揭行政罰法是以法人而非法人內部人員為主要歸責主體之建制原則大相逕庭。因此，就服法第 63 條第 2 項關於「對該法人亦處前項之罰鍰」的規定，應認是為避免對法人初次及 5 年內再犯之行為均科罰金之誤解，而重申法人初次違反第 44 條規定時，應處以行政罰，而非因有該規定之設始得處罰法人。更何況，第 63 條第 2 項關於裁處法人行政罰之規定，只是援引同條第 1 項之效果規定，而不包含要件規定；反之，將第 1 項規定之適用主體解為包括法人，不僅足以彰顯法人始為違反第 44 條所定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主體，因而為同項所定法律效果之歸屬主體，且法人再次違反第 44 條規定時，亦因可直接適用第 1 項所定「5 年內再違反者」之要件，而可避免採第 63 條第 2 項為處罰依據之見解時，可能產生得否適用第 1 項關於「5 年內再違反者」要件規定之法律爭議。

四、又法律規定以法人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受罰主體時，其實際為行為之內部人員，並非當然應受處罰，此由前揭行政罰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規定即明。故就服法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之設，應解為其實際之規範意義在於明文實際行為人即內部人員亦應受罰。

承先啟後 再創新猷

智慧商業法院、金門高分院及桃園、苗栗、南投、連江地院院長履新


1


2


3


4


5


6

【本刊訊】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等 6 所法院卸新任院長聯合交接典禮於 8 月 25 日舉行，分別由司法院高金枝秘書長（圖 1 中）及臺灣高等法院王梅英院長（圖 3 中）監交，法務部馮成常務次長、全國律師聯合會李玲玲理事長、司法院廳處長及多所法院院長、同仁出席。

本次之卸新任院長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卸任陳駿璧院長（圖 1 左）、新任鄭純惠院長（圖 1 右），金門高分院卸任邱志平院長（圖 2 左）、新任劉方慈院長（圖 2 右），桃園地院卸任黃莉雲院長（圖3左）、新任黃潔茹院長（圖3右），苗栗地院卸任黃潔茹院長（圖 4 左）、新任游文科院長（圖 4 右），南投地院卸任王邁揚院長（圖 5 左）、新任李進清院長（圖 5 右），連江地院卸任游文科院長（圖6左）、新任范明達院長（圖6右）。

監交人高秘書長逐一介紹各卸新任院長經歷，並針對司法體系近年案件量暴增，法官及書記官等同仁身心俱疲之情況，說明司法院除積極爭取人力外，也著手改善現行措施，包含優化行政效能、引入科技與數位化、精簡卷證及裁判書簡化等，期許新任院長應多傾聽基層聲音，並凝聚合作信心，勇於改變，放膽前行，拿出辦案時的精準態度，逐步解決司法難題。

監交人臺高院王院長除介紹所屬法院卸任院長於工作崗位之辛勞外，亦分享自身經驗與新任院長共勉，身為院長應積極培養領導統御、組織管理、決斷力與紀律等能力，時刻關心同仁職場環境，了解同仁負擔及需求，以智慧與勇氣扛起責任，帶領團隊前進。

卸任陳駿璧院長代表致詞，細數 6 年來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改制的經歷及各項挑戰，積極克服「案件量暴增、人力失衡、同仁過勞」等困境，感謝全體同仁的努力，並特別提醒同仁，在追求審判品質與效率的同時，務必要照顧好身心健康。

新任鄭純惠院長則分享從「司法審判」轉任「司法行政」的心路歷程，並提出接任後的努力方向：（1）堅守獨立審判：推動合理案件分流、適切的人力調配、充分的行政支援，讓法官能專注於核心審判。（2）配合推動司法數位化：善用科技減輕繁重的事務性工作，並提供基層同仁充足的訓練與配套，避免單獨承受變革的壓力。（3）建立相互尊重的團隊文化：就同仁反應之困難或意見，詳細了解、迅速處理，並持續關懷同仁的身心健康，營造更完善的司法工作環境。